**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揭税一稽税通〔2022〕11号

揭阳市顺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T46680）：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有关规定，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确定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确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章）

　　　2022年 6月6 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揭阳市顺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T46680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高速路口向西德中村路段64号A

法定代表人：吴德顺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性

法定代表人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441423\*\*\*\*\*\*\*\*5032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 **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你单位在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414份，金额：4094.49万元，税额：696.06万元。二、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440份，金额：4331.63万元，税额：736.38万元。 **四、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